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補字第724號

原告 駿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游紹裘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名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74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子芹